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公 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佈及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舉行。本公司將因應董事會會議通告向聯交所及股東發出通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舉行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延遲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年報，包括其經審核年度賬目。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預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更換會計師，對於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所提出的問題，新任會計師需要進一步提供所有有關之資料予核數師。因此，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均被延遲。本公司核數師已展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放及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以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彼等亦確定於發放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49條之規定。

押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之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及股東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之通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徐舒藝(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